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秋季高中教师、中专（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认定对象

1、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全日制2020届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凉山州的中国公民

2、驻凉山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3、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1、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2、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2015年入学并取得学籍的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教师资格认定办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川教〔2004〕293号）等政策规定，下同）执行,同时依据申请人实际师范学习年限和学历条件申请相应的教师资格证类型；

3、普通话水平在二级乙等以上；

4、体检要求

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自行在凉山州一医院、凉山州二医院、西昌市医院、凉山州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体检注意事项：** 1、必须空腹；2、体检时请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三、申请流程

1.网上申报时间

（1）秋季认定时间：9月14日至11月30日；

（2）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9月14日至9月30日（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2.申报网址

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3.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于10月12日—10月16日带上以下材料到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老干科进行现场确认。

（1）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

（5）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6）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持本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台湾居民提供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驻川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7）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4、认定和领取证书。

 通过认定的人员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5日（工作日）到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教育体育局窗口凭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教师资格证。

四、其他事项

1.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将不再受理。

2.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